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8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98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陳副局長淑美

記錄：陸淑華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討論事項：

案由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新增(調高)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於申請許可設立及嗣後變更而提高使用報酬率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本案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送請本局審議之新增(調高)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項目為： (一)商業傳輸，此部分又區分為音樂利用為主(此又細分為串流型式及下載型式之傳輸兩項目，並就此兩項目是否有收取資訊服務費再作區分)及非音樂利用為主(此又細分為串流型式及下載型式之傳輸兩項目，並就此兩項目是否有收取資訊服務費再作區分)。 (二)非商業傳輸，此部分區分為串流型式及下載型式之傳輸兩項目。 二、為使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利用人雙方均能接受審議之結果，有關 MÜST 新增(調高)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一案送交委員會審議前，本局已採公開透明化之作業機制，函請利用人針對本案表示意見，於彙整意見後再函請 MÜST 就利用人意見補充說明。 三、又為使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除以書面方式外，本局另於 97 年 5 月 6 日安排雙方以意見交流會之方式直接溝通。茲彙整「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新增(調高)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彙整表」及相關資料如後附件。
程序問題討論	一、陳副局長淑美： 今天會議的進行，先請利用人表達意見，再請仲團代表進行說

明，最後，由著審會委員進行詢答。

二、MUST 許郁琳副理：

請問今天的會議是意見交流會嗎？

三、陳副局長淑美：

今天會議是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四、MUST 許郁琳副理：

本會方總經理要我表達，是不是以後都會邀請利用人來參加？

五、陳副局長淑美：

本委員會依案件性質認為有必要時，就會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

六、MUST 許郁琳副理：

我們有接受到訊息，如果是這樣的情況，我們無法代表發言，因為與一般審議的程序不合，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簽名。

七、陳副局長淑美：

本委員會之前，也曾經邀請過仲團及利用人在委員會議中表示意見，這是一個行之有年的運作方式，不知今天 MUST 有何特殊考量？

八、MUST 許郁琳副理：

參照 93 年第 4 次著審會會議紀錄，針對審查的方式有做了一個決議，今天如果是意見交流會，那麼利用人可以到場，當然依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當然可以邀請相關人士到場，但是我們發現今天到場的相關人士並不完全是我們的利用人，如此公平與否？會有爭議。

九、何副組長鈺臻：

這也是我們的疑問，你們的利用人究竟是指哪些人？

十、MUST 許郁琳副理：

目前本會並未與台北市網際網路廣告暨媒體經營協會(IAMA)簽約授權，並非本會的利用人。

十一、何副組長鈺臻：

目前不是你們的利用人，將來可能也會是。

十二、MUST 許郁琳副理：

請問 貴委員哪一次審議仲團費率時，有利用人代表出席？

十三、何副組長鈺臻：

95 年及 96 年審議 貴會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時，即曾邀請利用人表達意見。

十四、MÜST 許郁琳副理：

就本會於智慧局網站查詢到 95 年第 6 次、96 年第 2 次、96 年第 3 次及 97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均無利用人列席。

十五、何副組長鈺臻：

那是本局網站並未呈現。

十六、陳副局長淑美：

請問 MÜST 許副理，今天針對本次會議所採取之立場， 貴會董事會是否充分掌握？

十七、MÜST 許郁琳副理：

我是在上星期知道今天會議有利用人出席，曾向本會總經理報告，如有需要會再向本會董事長報告，是否要授權我參加這次會議。

十八、陳副局長淑美：

現在先請利用人及仲團代表先行離開會場，本委員會需要就程序問題進行討論。

（利用人及仲團代表離席）

十九、陳副局長淑美：

各位委員，目前就程序性問題進行討論。就仲團使用報酬率之審議案件，並沒有一定要仲團在場列席說明不可，讓仲團列席本委員會，是增加他們與本會委員溝通的機會，如果仲團不參加會議進行說明，本委員會是可以直接根據他們所提出的書面資料進行審議。因此，建議本委員會還是繼續進行本次會議，並請利用人表達他們的意見，如果 MÜST 決定不願列席說明，本委員會就根據 MÜST 所達之書面意見進行審議，不知這樣的建議委員們是否同意？

二十、陳錦全委員：

是不是要先確定，在什麼辦法規則中有規定本委員是否可以邀

請相關人士列席？

二十一、章忠信委員：

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本會舉行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

二十二、陳副局長淑美：

利用人是所謂的「相關人士」。

二十三、何副組長鈺臻：

仲團也是「相關人士」。

二十四、陳副局長淑美：

我們也可以來回顧，在95年第6次會議即曾邀請利用人WEB-TV，參加本委員會會議於會議中進行簡報。所以這個問題，在法律上是沒有疑義的，所以本會議繼續進行，MUST自行決定是否列席，另外請利用人團體表示意見。現在請利用人及仲團代表進來會場。

（利用人及仲團代表再度進入會場）

二十五、陳副局長淑美：

（一）各位委員，感謝兩方代表。根據本委員會剛才的討論，依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本會舉行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因此，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是可以邀請相關人士，參與這個會議列席說明。之前若干次的會議，利用人及各家仲介團體，都是在此法律基礎之下，參與本委員會會議。所以，在此前提之下，本委員會決定繼續進行。因為之前有相同的實務運作模式，同時在法律沒有疑義的情況之下，不希望MUST產生任何的誤會。

（二）長期以來，會議進行的方式，係由利用人及仲團代表進行說明，接著由著審會委員進行詢答，之後就請利用人及仲團代表全部離席後，本委員會才會進行內部的討論及決定。當然會議進行，出列席者均需要簽到，表示對會議效力的承認，就本委員會的立場，會希望MUST能夠參加，如果MUST不願意簽名，從而決定不參加會議，本委員會只好根據MUST所提出的書面資料進行

	審議。而根據書面資料進行審議，也是本委員會之前有過的運作模式。提供面對面交換意見是增加溝通的機會。現在，請 MUST 表達意見。 二十六、MUST 許郁琳副理： 對於組織規程的規定，我是了解的。只是本會要我轉達的意見，我就一定要轉達。 二十七、陳副局長淑美： 請問 MUST 代表，是否要簽到並繼續參加會議？ 二十八、MUST 許郁琳副理： 還是要簽到，繼續捍衛 MUST 的權益。
利用人及仲團說明	一、 台北市網際網路廣告暨媒體經營協會(IAMA)會員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廖怡苓律師： 今天理事長沒來，就由本人代表針對本案表達意見，本會於 98 年 1 月 12 日有致函智慧局就本案提出意見，在此簡短說明如下： (一) 本案若要參考 JASRAC 的費率，可能先天上即與我國的情況有所不同的。例如日本 JASRAC 基本上已經是單一窗口的狀況，且其費率係包含重製的授權，若我國要參考 JASRAC 費率訂定使用報酬，應該要考量一些經濟因素，如國民生產毛額、仲團管理音樂的數量、物價水準及網際網路市場的規模，如此費率才會合理。因此，本會委請董澤平教授做了一個研究報告，研究了數個變動的因子，我們會認為採雙因子的模式(也就是 BxC)是最合理的，此份報告也提供給委員參考。但遺憾的是，董教授今天不克前來，因此關於一些專業經濟上的理論，我們會盡力做說明。若委員認為有進一步了解的必要，我們也願意另外邀請董教授跟各位委員做更詳盡的說明。 (二) 關於產業經營面的說明，請其他會員代表繼續發言。 二、 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法務詹雅然小姐： 僅代表中華電信就經營層面的部分表示意見，中華電信一直以來都是尊重著作權，認為使用者本來就應該付費，所以才會認可製作剛才廖律師所提到的這個報告。以目前這個產業的狀況來說，都是在推廣這個產業的發展，沒有利潤可言。站在利用人的立

場，都是希望站在一個有利潤的基礎上經營，所以我們認可這個報告提出的內容，也就是以 0.29 到 0.0626 的比率計算費率，我們認為在這個範圍內，才有利潤可言。

三、遠傳電信黃菁甯小姐：

主要的意見是，有關加值服務的部分不要重複收費。例如一首歌曲如果已經取得公開傳輸的授權，透過其他平台提供服務時，平台業者還要再被收取一次費用的話，我們會覺得就有重複收費的問題。

四、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廖怡苓律師（補充中華電信之立場）：

- (一) 業界都很尊重智慧財產權，希望爭取的是一個合理的費率，故希望各位委員及智慧局可以考量產業發展。
- (二) 針對 MUST 所提之費率有許多疑問，例如 JASRAC 每月月費 5000 元（日幣），MUST 也直接訂為 5000 元（台幣），並未考量匯率、產業狀況、國民生產毛額等因素之差異，則費率是否合理即有疑問。
- (三) 本會認為較合理的費率，係請專家學者研究所得之的變動因子來調整目前 MUST 所提之費率，請各位委員酌參。

五、MUST 許郁琳副理：

- (一) 本次訂定之費率主要參酌日本 JASRAC 之費率再予簡化（JASRAC 之費率相當複雜），主要分為商業傳輸、非商業傳輸，商業傳輸又分為音樂利用為主及非音樂利用為主，又依據使用型態之不同區分不同費率標準。
- (二) 本費率適用之行業，說明如下：
 - 1、商業傳輸／音樂利用為主／串流：主要是提供線上音樂聆聽的利用人，如 KKBOX、EZPEER、以 MV 為主的 YOUTUBE、影音部落格、網路卡拉 OK 等。
 - 2、商業傳輸／音樂利用為主／下載：主要是提供線上音樂下載的利用人，如 KKBOX、EZPEER、艾迴（KKBOX 與 EZPEER 係限制性下載，有會員身分及期間限制）、鈴聲下載等。
 - 3、商業傳輸／非音樂利用為主／串流：如網路電視、網路廣播。
 - 4、商業傳輸／非音樂利用為主／下載：如 VOD、MOD 等隨選視訊，需要下載才能收視之類型。

	5、非商業傳輸：如個人網站上之背景音樂
委員詢 答	一、賴文智委員： (一)目前費率之分類及如何適用仍不清楚。例如網路隨選電視、電影適用何項？ (二)網路隨選電視、電影與 YOUTUBE 的內容都是視訊為主，為何 YOUTUBE 會適用利用音樂為主的費率？似有矛盾之處。對我而言，會有不知道要適用哪一項費率之疑問及困難。又如 MOD 之利用型態，應非下載型，而係串流型。因此，是否可能就目前 MUST 想收費的服務對象列出，一一說明是屬於費率表中的哪一項，否則仍無法解決應適用哪一項費率的問題。目前 MUST 費率是參考國外訂定的，但在實務收費上應逐步確認適用的對象，並非要把每種利用型態都列在費率表上，而是 MUST 是否可以做出一個授權參考指引，以供作費率適用之參考。 ※MUST 許郁琳副理： (一)如係下載才能收視，屬於商業傳輸／非音樂利用為主／下載項目。 (二)1、KKBOX、EZPEER 是屬於商業傳輸／音樂利用為主，同時有串流及下載，故我們授權包括這兩部分的傳輸，並依據利用人陳報的拆分比例計算。 2、YOUTUBE 的利用型態有好幾種，目前區分為 3 類：1、音樂利用為主串流形式的傳輸（尚未提供下載的服務），如 MV；2、非音樂利用為主串流形式的傳輸；3、其他：此部分是完全沒有辦法分類，目前是協商出一個較低的費率。 二、陳曉慧委員： 請問 MUST，目前有很多串流同時也可以提供下載，是否同時滿足兩種收費條件而需同時被收取？ ※MUST 許郁琳副理： 目前線上聆聽且可以下載的只有艾迴，如果串流的結果是可以下載，則依下載之費率收取。 三、章忠信委員：

- (一)為何 MUST 仍未針對仲團條例第 23 條規定應酌收、酌減之利用型態加以規定？在歷次會議包括本案之公聽會中，均已提出此問題。
- (二)將公家機關及教育團體歸類為非商業傳輸，且限於 10 首以內，則如超過 10 首即會被認定為商業傳輸，此分類似與實際運作狀況不符。
- (三)尤其在公開傳輸，有必要訂定單曲計費之費率。如某一部落格一整年只使用 1 首歌曲，但目前訂定的費率並無此選擇。

※MUST 許郁琳副理：

- (一)有關應酌收、酌減之問題，由於學校電台的使用是無限定性的，各地均可點選收聽，故訂定當時未予考量。
- (二)有關單曲計費之訂定，由於會員大會就此部分並未提出或通過修正案，會務人員也無法修正。
- (三)非商業傳輸為何限於 10 首以內，會後再以書面答復。

四、賴文智委員：

- (一)單曲計費與概括授權不同。目前所定的非商業傳輸 10 首以內，性質應屬概括授權而非個別授權，因為並未限定是哪 10 首。是否可能訂定一種費率是例如總共管理著作有 8 萬首，但只需要用到管理著作中的 500 首，訂定一個單曲的費率（如以點擊次數、下載次數或其他計算方式）。在公開傳輸的利用類型，除網路廣播、電視之情形外，其他利用型態均可統計利用次數。故要求 MUST 應提出單曲費率，此與本項費率是否核准有關。
- (二)目前有一種服務，係把其他網站合法放置的音樂，以插入、程式鏈結的方式連到自己的網頁，亦即，音樂放在 A 網站（如網路卡拉 OK），且並未禁止外站鏈結，使用者希望放到自己的部落格（B 網站），讓他人點選 B 網站就可以聽到放置在 A 網站的音樂（B 網站之伺服器並無該音樂檔案），此種情況下，A 網站應取得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授權，惟 B 網站是否須取得授權？如是，應適用何項費率？上述服務很類似鏈結，但點選後並不會開另一個頁面，只要進入 B 網站即可。例如目前有很多個人部落格上推薦 YOUTUBE 的影片，該影片在 YOUTUBE 上、不在個人部落格上，則該影片中的音樂授權是由 YOUTUBE 支付即可、抑或是部落客或該部落格平

台之經營者要付費？希望可以釐清。

※MUST 許文娟主任：

目前實務上沒有做過這樣的授權。如果是以鏈結的方式不會另外收費，如果是作為背景音樂是以背景音樂方式收費。

※MUST 許郁琳副理：

我們是針對原來提供服務的那個人，也就是將著作上傳到網路上以提供服務的人，如果僅透過部落格連結到服務提供者我們是不收費的。

五、陳副局長淑美：

剛賴委員所提第一個問題提到，不特定著作，但按照使用數量來收費的問題，請 MUST 說明。

※MUST 許郁琳副理：

目前我們非商業利用是針對特定著作，那 10 首以內歌曲必須事先提出曲目，我們依曲目分配。

六、何副組長鈺臻：

這是個別授權，不應該放在概括授權裡。

※MUST 許郁琳副理：

目前授權型態是如此。我們授權上也是針對用到 MUST 的部分去計算，而非計算總量。

七、何副組長鈺臻：

如果特定著作 10 首內叫個別授權，30 首卻叫概括授權，這樣的分別似乎不太合理？特定著作沒有數量限制才對。著作權法分為個別授權及概括授權二種，個別授權是就特定著作去做授權。現在卻將特定著作限制一個量，超過 10 首就變成概括授權，但它本身就是個別授權的性質。為什麼會因為超過 10 首就變成概括授權？

※MUST 許郁琳副理：

目前我們在協商階段上的作法確實如此，還是要等費率審議結果出爐。

八、陳委員曉慧：

接剛剛賴委員的問題，假設 A(是個人)將一首歌放到 Youtube 上，

再連回 A 自己的 Webblog，那按照許副理的說明，這應該是 A 要付費？還是 Youtube 要付費？第二個問題是，假設是 B 將自己的 Webblog 與 Youtube 做了連結，且 B 連結超過 10 首歌，那麼 B 應該如何付費？還是說 B 因為使用的都是連結，所以都不用付費？

※MUST 許郁琳副理：

如果是 A 個人將歌放到 Youtube 上，目前我們與 Youtube 洽談的結果是由 Youtube 付費。至於 B 的利用情形不用付費。

九、金委員世朋：

請教一下，MUST 的費率中非音樂利用為主且有收費的情況下，有差別費率，為什麼在音樂利用為主的情況下卻沒有？

※MUST 許郁琳副理：

音樂利用為主是以音樂這個產業在經營，不會有其他利用型態，例如 KKBOX、手機鈴聲下載。至於非音樂利用為主為什麼有會區分，例如在網路上看的節目，非音樂利用為主裡面，例如網路上看到星光大道，會算音樂類型，至於一般的綜藝節目可能會是一般娛樂節目型態，也有些是新聞、運動背景音樂，所以分成三個費率，再依據有無資訊服務費、有無廣告收入做出不同的拆分比，去做不同收費。

十、金世朋委員：

但是計算基礎都一樣，為什麼一個有差異費率，一個沒有？

※MUST 許郁琳副理：

因為音樂使用量、型態不同。音樂利用為主的是靠音樂產業經營，勢必會用到音樂。至於非音樂利用為主，例如音樂類型與其他利用類型有差異，也就是隨利用類型、利用量而有使用量的差異。例如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中，音樂頻道、一般綜合性頻道、新聞體育頻道費率就有差異，這部分最早是從 JASRAC 參考而來，也有參考公開播送的費率。

十一、陳錦全委員：

（一）什麼是非音樂利用為主/串流型式的傳輸/有收費/a. 有廣告收入？到底什麼是音樂利用為主，令人非常的困惑，結果許副理舉的例子是”星光大道”，我覺得星光大道應該是商業傳輸中

的音樂利用為主/串流型式的傳輸/可能有廣告收入的情形。這樣費率的分類方式，令人非常的困惑，真的是抄自日本 JASRAC 的費率嗎？我印象中日本 JASRAC 費率中有一般娛樂、新聞運動，但是沒有音樂這一類，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做一下調整，到底要歸在非音樂利用為主，還是應該要歸在音樂利用為主。

(二) 另外關於 10 首以上會變成商業傳輸的問題，日本 JASRAC 的費率中的”10 首”，是指同時 making available，也就是同時可以容許下載的最大流量，你們是不是誤解了日本的費率？，此部分並不是指 10 首以上，會變成商業傳輸的情形。

(三) 接著我想請問幾個問題：

1、 我們曾經審核通過手機鈴聲下載、網路卡拉 OK、KTV 及網站上之襯底音樂 3 項公開傳輸的費率。針對這 3 個項目，你們是否已經開始收費？現在為什麼要用新增費率取代原有核准通過的 3 個費率？我們經過那麼多次討論核准通過的費率，究竟是什麼原因？請說明。

2、 關於來電答鈴的部分，利用人一直在提問的是，IAP 到底要不要付費？我想並非所有委員都參加過意見交流會，所以也想請在場利用人，將來電答鈴服務的每個環節運作方式說明一下，然後當場請 MUST 代表告訴我們哪個部分是應該付費、哪個部分不用付費？因為意見交流會一直在爭議這個問題。

※MUST 許郁琳副理：

再次確認 JASRAC 非音樂利用為主的部分，的確有音樂分類的這個欄位，可以將資料給陳委員參考一下。

十二、賴委員文智：

有沒有是一回事，還是要請 MUST 舉例說明。

※MUST 許郁琳副理：

假設 MTV 台以網路電視型態播出，我們會認為是非音樂利用為主，串流型式、有收費的利用，不在音樂利用為主的部分。我們認定網路電視、網路廣播不是以音樂利用為主，因為它不是以經營音樂產業維生，網路廣播他是在做廣播電台，網路電視我們認為是電視產業。「以音樂利用為主」是很狹義的認定，也就是以音樂產業作為經

營型態，例如線上音樂聆聽、網路卡拉 OK，或者是 CP 的鈴聲下載，也就是以販售音樂為主，網路電視不屬於這類，因為它是一種二手的利用。

十三、何副組長鈺臻：

接續 MUST 的說明想請教 MUST，例如中視播放的網路電視一個星期只有一兩個小時播放超級星光大道節目，那是要歸於一般娛樂？還是音樂利用？但你說超級星光大道是音樂利用。到底中視這個網路電視要怎麼歸類？是音樂？還是一般娛樂？

十四、賴文智委員：

這個應該從頻道屬性來看，理論上應該只有 MTV 台才會算音樂頻道。

※MUST 許郁琳副理：

我更正說法，MTV 台應該是音樂利用，應該從頻道屬性來看。

十五、陳副局長淑美：

請說明手機鈴聲下載、網路卡拉 OK、KTV 及網站上之襯底音樂 3 項公開傳輸，實施授權情況。

※MUST 許郁琳副理：

目前手機鈴聲下載、網路卡拉 OK、KTV 及網站上之襯底音樂三項均有授權。

十六、張玉英委員：

請問有單曲的授權（個別授權）？。

※MUST 許郁琳副理：

目前這個部分單曲下載的授權，只有 CP 業者用這樣的方式。

十七、何副組長鈺臻：

如果 MUST 這次送審的費率如果通過，原審議通過的手機鈴聲下載等 3 項公開傳輸的費率就不再適用。所以基本上新增的費率是取代原訂費率，也是屬於增加調高費率的情形。

※MUST 許郁琳副理：

是的。

十八、陳副局長淑美：

請利用人及 MUST 代表就手機鈴聲及來電答鈴的運作情況、付

費狀況等實務進行說明。

※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法務詹雅然小姐：

以中華電信來說，手機鈴聲(Ring Tone) 部分，CP 業者已經與 MUST 達成協議並且已支付費用。就剛陳委員提到的問題是，究竟誰是來電答鈴的行為人？這個牽涉到技術問題，包括各個伺服器差異、CP 的大小、伺服器擺置等。從服務面來講，CP 業者願意支付，但事實上他們也未必清楚。因為公開傳輸是一個技術問題，必須個案去處理來電答鈴的公開傳輸行為人為何，有可能是 IAP、也有可能是 ICP。就這個部分，以中華電信而言，所有 ICP 業者都願意支付授權金，目前已跟 MUST 洽談授權。

※MUST 許郁琳副理：

就 ICP 取得授權是他們那一端，他們取得授權的計算方式，是用他們跟電信業者拆帳過後的結果。

十九、何副組長鈺臻：

所以電信業者還要再付一次錢？

※MUST 許郁琳副理：

不是再付一次錢，例如一首歌下載 15 元，ICP 用 7.5 元跟我們結算，電信業還要以 7.5 元向我們支付。且這是就下載部分。至於串流部分，每個月來電答鈴部分目前都還沒授權。

二十、何副組長鈺臻：

換句話說，因為拆帳關係，其營業收入只有二分之一，所以 MUST 認為就營業收入部分未足額收取？

※MUST 許郁琳副理：

我們其實不是用營業收入來看。只要有下載到 MUST 歌曲，才用單曲下載收入去結算，結算基數是拆完帳的結果。之前通過的手機鈴聲下載中的單曲制是概括授權。

二十一、何副組長鈺臻：

換句話說你們一直沒有作特定著作授權。

※MUST 許郁琳副理：

只有背景音樂的部分用個別授權。

二十二、陳副局長淑美：

ICP 都與 MUST 達成共識，也已經付費，但 IAP 沒有付，所以你們認為 IAP 要付自己那部分？

※MUST 許郁琳副理：

IAP 要付串流的部分。在整個 RBT(Ring Back Tone)的部分，除了下載，還有每個月聆聽的部分。例如我下載 RBT 一首歌，當他人打我手機的時候，他會聽到音樂的部分尚未授權。只授權申請、下載來電答鈴的費用。下載只有一次，但每個月都會一直重複聽那首歌。所以業者有兩個費用，一個是下載費用，一個是月租費。

二十三、何副組長鈺臻：

不管是幾個費用，MUST 就是要去找一筆費用來收錢。是不是 MUST 認為這筆費用不夠，所以還要去向另一方收費？

※MUST 許郁琳副理：

不是夠不夠的問題。例如說，我下載一首歌，某人打到我的手機而聽到音樂的行為，這個部分是不是要付公開傳輸費？目前有付費的僅是針對下載那一部份。

二十四、何副組長鈺臻：

MUST 只是依照下載的費用去計算公開傳輸的費用。要不然 MUST 又不管理重製權，下載的費用為什麼要給 MUST ？那個只是計算的標準而已。

※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法務詹雅然小姐：

來電答鈴根本不用下載，而是設定問題，每一次來電聽到的都是再一次串流。來電答鈴技術上絕不會有下載問題。所以 CP 業者支付的是整個公開傳輸權行為的授權費用，絕對不會有另一方沒有支付的情況，只是，是由誰支付這筆授權金的問題。

※MUST 許郁琳副理：

您說每一次聆聽都是一次串流，所以我們應該收月租費，而不該收設定費，因此我們之前都收錯了。

二十五、何副組長鈺臻：

你可以自己決定你要收什麼費用、要用什麼標準去收，但是如果收過公開傳輸的費用就不能重複再收。

※MUST 許郁琳副理：

要有傳輸行為才收費，所以對於利用人來說，利用行為在於傳輸，在於每一次聆聽，因此我們不應該收月租費，我們目前收錯了，我們應該收的是設定費，是利用人所謂的設定費。

二十六、賴文智委員：

(一) 我舉個例子，今天假設是手機鈴聲下載，那是下載到個人手機裡，手機鈴聲是上載到伺服器上，一定要上載到伺服器上公開傳輸，利用人才可以下載。現在提到的議題是**來電答鈴**，人家打電話到你的手機聽到音樂，不是從你的手機聽到，還是從系統端聽到這些音樂，只是讓打電話給你的人聽到音樂，所以來電答鈴理論上不是下載到個人的手機上，別人打電話給我會聽到什麼音樂，其實這些都是設定在系統端。

(二) 剛剛詹小姐提到的是說，系統端有各式各樣的可能性，可能這個伺服器是行動電話業者自己的伺服器，別人把內容物上載到這裡；也有可能他們跟 CP 業者合作。這邊要釐清的是，假設利用人利用來電答鈴，每個月繳交幾十塊錢，就可以享受這個服務，理論上應該從這個服務裡面想辦法去收錢，但現在的問題是，有時候會被技術弄混，也就是說，如果只有一個利用的行為，就應該整個收一個費用。對於系統業者而言，如果我的 CP 已經拿過授權，就不應該跟我收費，因為只有一個服務，只能收一次錢，所以 MUST 要做的應該是，假設 CP 要來付錢，應該去談的是，計算的基礎是什麼，不能說又要找 CP 收錢，又要找系統業者收錢，因為確實只有一個利用行為，所以這跟 MUST 許副理之前的理解確實有一點點落差，也難怪大家會搞不清楚。

※MUST 許郁琳副理：

我想請問，剛剛詹小姐提到那個行為的收費，也就是每個月聆聽的月租費，是否有拆分給 CP 業者？

※何副組長鈺臻：

是否有拆分不需要去理會。

※MUST 許郁琳副理：

因為如果那不是 CP 的收入，我當然不能跟他收錢。

※賴文智委員：

這部分是說，理論上他一定要拆給 CP，因為如果不拆給 CP，那就代表他自己本身就是 CP，所以如果是他自己提供的音樂，他自己應該要付費。但如果是 CP 提供的，假設 CP 願意去付這個錢，那 MUST 就不應該就這個部分重複去收費。

二十七、金世朋委員：

剛才我請教的問題，似乎還沒有得到答案。我想要請問 MUST 的是，在商業傳輸中音樂利用為主的串流，有收費是 6%，無收費也是 6%，但是為什麼到了非音樂利用為主的串流，有收費的音樂部分是 4.8%，沒收費的音樂部分卻是 4%？我主要是請教這個問題，而不是你分為音樂、一般娛樂及新聞運動，我想要請問的是，為什麼非音樂利用為主的就有差別，音樂利用為主的主就沒差別。

※MUST 許郁琳副理：

我想在非音樂利用為主比較可以理解，這部分 JASRAC 是有區分，音樂使用量大的，費率比較高，而音樂使用量低的，費率就比較低。至於本會設計在音樂利用為主這部分沒有分別，我現在可能暫時沒有辦法回答，因為當時設定此項費率時，我也不在場，不好意思。

二十八、李信穎委員：

關於來電答鈴的部分，我可以在補充一下，我想就像是打電話去聽音樂，你認為打電話去聽音樂到底是傳輸還是演出？我個人認為比較像是演出。來電答鈴的行為模式及技術模式，就像是打電話去國道氣象台跟國道路況台，只不過那個台是在放音樂的。

二十九、何副組長鈺臻：

- (一) 請問 MUST 關於這些費率，有沒有與利用人協商過？
- (二) MUST 參考了 JASRAC 的費率，JASRAC 是管理重製加上公開傳輸，而 MUST 只有管公開傳輸，在這個部分該如何調整？當重製加傳輸是 1 的時候，你們沒有管重製，那公開傳輸所佔的百分比為何？能不能請 MUST 提出說明，假設重製加公開傳輸是 10 元，而你傳輸也訂 10 元，這樣似乎不合理。

(三) MUST 所送的費率中有一項其他相關收入，我們看到日本 JASRAC 的費率似乎沒有這一個項目，顯然是 MUST 新加進去的，MUST 在說明中亦提及，在其他相關收入項下，包括了所有的贊助收入，為什麼人家的捐款也要成為計算收入的基礎？理由為何？其他相關收入指的到底是哪些？會不會還有其他的項目，這個部分是非常的不明確。因為 MUST 跟利用人之間，常因這些問題意見不能整合，而 MUST 與利用人對些定義往往是有出入的。

※MUST 許郁琳副理：

(一) 針對是否有協商的部分：之前對於不同的型態我們做了不同的協商，目前協商的情況，音樂利用型態是 2% 到 6% 都有，不同的音樂利用型態會有不同的協商結果。

(二) 適用 JASRAC 其他相關收入的這部分：

1、我看 JASRAC 的費率是有其他這個項目。至於其他收入的定義，我再說明一下，關於廣告收入跟其他相關收入，本會只針對影音，有出現影音的廣告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且有利用到我們管理的音樂部分，才會計算進去。

2、至於，為什麼要把廣告收入跟其他相關收入列進來，是因為在目前的廣告收入中，有一些是以贊助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名義入帳，而不是以廣告收入的名義，所以當時才會用廣告收入跟其他相關收入做為計算基礎。

三十、何副組長鈺臻：

所以說你們是把利用人的全部贊助都列為廣告項目？

※MUST 許郁琳副理：

舉例來說：假設 TOYOTA 汽車在影音廣告上，使用了一首本會的歌曲，他可能付給 youtube 是一筆贊助費用，而不是支付廣告費，是有這種情況會產生的。

三十一、何副組長鈺臻：

所以說，是有可能我捐一筆錢給他，而要他免費提供我做廣告頁面，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這到底算不算廣告收入？也有別人不是這樣，他的贊助收入真的是有人捐款，這部分要如何區隔？

※MUST 許郁琳副理：

這個之前，我們有請教過 IAMA，我們會去看這個網頁上等值的價值是多少，我們當然不會將全部的贊助收入計算進來，假設他的收入是一千萬甚至更多，那我們會請利用人提供，他們實際上等值的價值是多少。

三十二、何副組長鈺臻：

剛剛那個 TOYOTA 的例子，還是會將他們的贊助收入列入計算基礎？

※MUST 許郁琳副理：

我們不會知道這些業者有多少收入，是看利用人自己提供給我們的報表上，是不是有呈現。

三十三、何副組長鈺臻：

利用人呈現的時候，即使是跟音樂利用沒關係的，你也是算入？要如何區分贊助收入是跟音樂利用有沒有關係？

※MUST 許郁琳副理：

跟音樂利用無關的贊助收入我們不會收，要如何區分的部分，是由利用人自己來提供，我們不會自己去主張。

三十四、何副組長鈺臻：

假設你請利用人提供，利用人又不提供，MUST 又將其列入計算基礎，將來會不會造成市場上的混亂？

※MUST 許郁琳副理：

這是由利用人主動提供報表，不是由我們來認定利用人的報表。

三十五、陳副局長淑美：

針對 JASRAC 管理重製及公開傳輸，但 MUST 只管公開傳輸，而公開傳輸所佔的百分比為何？這個問題請 MUST 回答。

※MUST 許郁琳副理：

我們之前針對這個問題，有寫信請教過 JASRAC，JASRAC 回信說明其費率中重製與公開傳輸之拆分比，如下：

（一）下載的部分：65%是重製的權利金，35%是傳輸的權利金。

（二）串流的部分：15%是重製的權利金，85%是傳輸的權利金。

三十六、何副組長鈺臻：

為什麼串流的重製是 15%？因為他只有上載的重製，但是下載的重製包含了上載及下載兩個部分。

三十七、陳副局長淑美：

MÜST 既不管上載也不管下載。

三十八、何副組長鈺臻：

即使是 JASRAC 的串流，還是包含了 upload 的費用在裡面。

三十九、賴文智委員：

- (一) 我想請問 MÜST，關於網路電視，應該是屬於非音樂利用為主，假設它是以串流的形式，關於他的廣告收入，是以本來就有的廣告收入去算，還是以網路電視、網路廣播另外去招攬的廣告收入來計算？這兩種計算的基礎會差很多，因為網路電視同步傳送，本來就會有廣告，所以關於這部分，指的是那一部份的廣告收入？應該要先予釐清。
- (二) 關於剛剛所提到，重製所佔的比率這部分，如果說是合理的調整，那麼假設串流形式是 6%，應該去除以他所佔的其中 85%，那 4% 的部分，是不是符合佔了其中的 35%？這樣看來，似乎比例有一點失衡，關於這部分，請 MÜST 再說明，串流跟下載所佔的比率應該不同，是如何決定串流是 6%，而下載是 4%？這部分有沒有其他合理的參考資訊？讓我們做一個參考。

※MÜST 許郁琳副理：

- (一) 關於第一個問題：網路電視的公開播送如果是同步進行，除非他在網路上有其他的廣告收入，不然我們都是以串流形式的，無廣告收入，最低收每年 3 萬元收費。原本就有的廣告費不會計算進來。我們之前的說明就有說到，這是關於在網路上所產生的廣告收入，公開播送的部分當然不計入。
- (二) 至於另外一個問題，我們為什麼會這樣訂，其實應該是以 JASRAC 的串流形式 7.78% 的 35% 訂定。至於當時設定的 6% 是不是有偏高，是當時跟利用人協商所訂的費率，還有之前 94 年之前的費率，就這個部分選一個最低的部分來訂定。不過，最後決定權還是交給審議委員來決定，我今天已經非常據實的把 JASRAC 的比率說出來，其他部分就請各位委員斟酌，謝謝。

四十、邱智宏委員：

我想請問利用人，剛剛聽到中華電信的代表所陳述的合理費率，好像是 0.29 到零點多少，若適用到 MUST 使用報酬率中，那一個項目是符合這項比率，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廖怡苓律師：

- (一) 不是特別針對那一項目，是說假設原來 JASRAC 費率是 6%，我們會以變動因子調整即乘以 0.0626，這裏指的是雙因子的情況。在我們提供的研究報告第 52 頁以下的「表 10」(註：會議資料第 58 頁以下)，就每個變動因子是如何計算出來都有說明，例如變動因子 A 是指 GDP 國內市場大小，日本是 4.272 兆美元，台灣是 0.6986 兆美元，二者差很多，因此得到第一個變動因子，台灣是日本的 0.1635，每個變動因子的數據是這樣出來的。
- (二) 據我的瞭解，董教授認為變動因子 B 與 C 是與經濟利益最相關的因素，因為 B 是網路市場大小，而且還乘以上網人口比率，因為在網路上活動，上網比率是網路產業值的重要指標，這才是這個國家真正的網路市場，因為 A 因子(國內市場大小)，包含的可能是各行各業的產值，所以教授的意思是，可能全國的 GDP 是很高，但網路市場的 GDP 可能沒有那麼高，所以用上網人口比率去調整。至於變動因子 C 為什麼很重要，因為 C 是指一個仲團管理著作的數量，從數量才能得出與經濟利益的相關性，所以董教授認為 B 乘以 C 是最關鍵的調整數值，從而得出 0.0626 的數值，這個數值是變動因素的乘數，所以假設今天 JASRAC 有個比率是 6%，那就是 6%乘以 0.0626，所以不管日本所提出的百分比、月費還是年費，都是乘以 0.0626 去下修，這是董教授的理論，所以不管 JASRAC 是採何種計算方式，不管是採以音樂利用為主、非音樂利用為主、照廣告收入加上各式各樣收入、月費、年費，都是乘以 0.0626 這個數值去下修 JASRAC 的標準值，這才是台灣網路產業較合理的算法。因為台灣的網路產值和音樂管理數量都比不上日本。
- (三) 再者，據董教授的研究，JASRAC 幾乎是單一窗口，管理日本

90%以上的音樂著作，而且還包括重製加上公開傳輸，目前 MÜST 及其他仲團的公開傳輸和重製是拆分的，且管理數量也遠不及於 JASRAC，加上目前台灣的網路產值以及上網率等等整體來說也落後日本，所以直接將日本的費率移植到台灣來，我們是覺得對國內產業有重大影響，我們是希望創造雙贏的局面，利用人願意支付合理的費用，希望權利人能得到合理的報酬，因此希望可以再考慮這些數值。

※MÜST 許郁琳副理：

這些數值我是不太看得懂，但就管理著作數量的部分，我要在此作一點更正，MÜST 與日本 JASRAC 是姐妹會，我們與 JASRAC 簽了互惠條款，JASRAC 將重製權交由 MÜST 來管理，所以 JASRAC 網站公布所管理的著作數量是 1700 萬餘首，目前 MUST 所管理的外國人著作及本國人著作也應該是 1700 萬餘首，因為我們同樣是 CISAC 的成員，因此那個數值應該是 1，而不是 0.4116，MÜST 管理的數量會與 JASRAC 是一致的。另外，國內全部著作數量的 53 萬餘首的數值加總是錯誤的，因為將音樂著作仲團（MÜST、MCAT 及 TMCS）與錄音著作仲團（ARCO、RPAT）是不能加在一起的，可能會有重複的部分。

四十一、陳副局長淑美：

將不同著作類別（音樂、錄音）的數量加在一起，造成比例是不精準的。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廖怡苓律師：

這個部分我記得董教授是有一個理論的，只是董教授今日不克前來，如果有機會口頭說明，我們可以再請董教授來跟大家說明，不然我們再以書面資料補陳。

四十二、陳副局長淑美：

以上是利用人的補充說明，不過請各位委員參考這份書面資料時針對團體管理音樂數量這個部分，因為 MÜST 是 CISAC 的會員，所以也同時代表全球其他 CISAC 會員，因此在看該協會管理音樂數量總數的時候，不能只看其管理台灣音樂著作的數量。另外就是關於管理量的百分比，也要將錄音團體管理的著作類別予以扣除。

四十三、陳錦全委員：

- (一) 日本 JASRAC 的商業傳輸事實上是分成三塊，但 MUST 並未完全仿照，想請教的第一問題是，當歌詞是以視覺可見方式傳輸時是否收費？（即 JASRAC 商業傳輸費率的第二塊）是否含在這個項目內而不另外收費？還是不包含？
- (二) 第二個問題，對於利用量非常少量的情形，JASRAC 也有暫不計費的規定，請問 JASRAC 是否也會考慮增訂？
- (三) 第三個問題是，在 MUST 就互動式傳輸定義的說明，提到「隨時以自己之電腦設備透過網際網路，自資料庫中選取自己所需之著作」，是否指的是以電腦以外之設備接收時就不在這個收費項目內？
- (四) 第四個問題是，MUST 在有廣告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部分，定義的部分是併列在一起的，但在費率項目時，無收費部分，則是分開的。因此想請教的是：在費率項目中「一、商業傳輸、(一) 音樂利用為主、1. 串流型式之傳輸、(2) 無收費、a. 有廣告收入、b. 無廣告收入」(其他費率項目也有同樣問題)，請問在 b. 無廣告收入的情況下，如果有其他相關收入的情況，是否都以最低使用報酬計算？也就是說當無廣告收入而有其他相關收入的情形，是否就不管有其他相關收入，直接以最低使用報酬計算？還是仍要依有廣告收入的（依廣告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的百分比）計算？

※MUST 許郁琳副理：

- (一) 有關詞曲譜的部分，目前暫時是分開來處理，有關歌詞或歌譜的授權，如果有的話也會根據利用的不同型態，例如利用人在部落格張貼歌詞，可能就是非音樂利用為主，然後再去區分有收費、有無廣告收入的情形決定。
- (二) 有關單曲及少量利用的情形，MUST 會在下次董事會時得否努力使其通過，今年在會員大員大會通過，才能作此考量。
- (三) MUST 認為只要符合法律公開傳輸定義的行為都算入，所以此部分可能要在定義的部分寫得更加清楚。
- (四) 若非以音樂利用為主，不管是串流還是下載，只要是無廣告收

入的情況，MUST 目前都是以最低使用報酬授權，以固定金額計算收費，以年或月計算皆可，不會再計算其他相關收入，或任何一種贊助收入都不會再計入。也就是說商業傳輸的串流、下載，無收費的無廣告收入的情況，都以每年 30,000 元收費，如果每月計算就是 3,000 元/月，亦即不另外計算其他任何相關收入之百分比，直接以最低使用報酬計算，如果未滿一年，每月 3,000 元計算，至於後面預估金額結算的部分，可能會針對有廣告收入的部分。

四十四、陳曉慧委員：

所以 MUST 的意思是說只要財務報表未顯示廣告收入這個項目時，就按照固定式的方式收費？

※MUST 許郁琳副理：

如果在財務報表顯示的確有廣告收入的情況下或是有等值收入，假設 You Tube 一個影音，旁邊搭配一個廣告，確定他是有廣告存在，但並沒有有廣告收入情況，MUST 就會請利用人告知此係指何種收入，如果的確是無廣告收入就以最低使用報酬計算，如果該廣告是贊助收入，就會計入。所以其他相關收入還是要由利用人提供。而其他相關收入還是要與提供音樂本身有關係，本質也與廣告收入有關係，完全沒關係的當然不計入。

※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鄭鏗彰先生：

針對前述 IAMA 研究報告將音樂及錄音著作管理曲目合併計算的理由補充說明。據瞭解，JASRAC 的錄音著作並沒有單獨分開，且好像也沒有別的協會單獨收費。我們的意思其實只是認為在訂公開傳輸權的費率時，ARCO 及 AMCO 也要算進來，因為我們沒有其他的判斷標準，所以將錄音團體的部分也要加進來。

四十五、陳錦全委員：

在非商業傳輸的部分，我覺得應該是 MUST 誤解了 JASRAC 規定的方式，即剛剛在談 10 首歌曲的問題。日本規定的情形是指可得同時傳輸 10 首歌曲的情形，其使用年費才會去區分個人非營利目的與非營利目的教育機構利用之情形，而不管利用型態，個人非營利目的的利用年費是日幣 10,000 元，而非

營利目的教育機構的利用，年費是日幣 20,000 元，但如果利用期間未滿一年的情況，則可以以每個月日幣 1,000/2,000 元，再乘以實際使用的月數計之，就利用未滿一年的部分，MÜST 是有抄進來。但 JASRAC 規定如果可得傳輸的歌曲未滿 10 首的時候，即同時可得傳輸的樂曲不滿 10 首的話，可以「每首」計算，這個部分 MÜST 並未抄進來，也就是說如果同時可得傳輸的樂曲只有 3 首，就一般部落格的利用人而言，其實 1 首、2 首是比較常見的情況，但依照 MÜST 現在的規定，這些利用情況就會落到 10 首以上，所以，MÜST 應該要將這個規定也引進來，就同時可得傳輸的樂曲未滿 10 首的情況，訂定單曲的計費，這樣對個別利用人才是合適的。

四十六、蕭雄淋委員：

請教 MÜST，目前管理的只有公開傳輸，有那種情形是只要取得公開傳輸的授權，而不需要取得重製授權即可完全合法？因為很多狀況是利用人除了向 MÜST 取得公開傳輸的授權，還要向個別權利人取得重製的授權。是否有可能向董事會提議，因為在公開傳輸這個領域與其他權能不同，往往會涉及重製。

※MÜST 許郁琳副理：

目前 MÜST 還是只有管理公播、公演及公傳，在章程裏的規定是，我們只能接受海外聯會訂定委任契約，受委任辦理重製權或其他權利的管理，海外聯會還是只限於 CISAC 成員，所以目前我們並沒有管理會員重製權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努力，可是目前還是要等版權公司的決定，看它們是不是要將新媒體的重製權交由 MÜST 管理，目前只有管理海外聯會的部分如 JASRAC，至於本國歌曲的部分，還無法處理，除非董事會願意通過，然後才能再去修改我們的章程，在目前的章程下，是無法運作這件事。

四十七、蕭雄淋委員：

目前究竟有無何種公開傳輸利用型態，只要繳了公開傳輸的費用就不用擔心重製權的部分會被提告？

	※MÜST 許郁琳副理： 我想應該沒有，但這不是只有在公開傳輸權才有此問題，其他權利也有相同的問題，除了公開演出，公開播送有些合理使用的情況，但有些播出型態還是要先取得重製權的授權。 - 四十八、賴文智委員： 若國外的姊妹會將重製權交由 MÜST 管理，則 MÜST 是否亦不訂定重製的費率？此部分請 MÜST 代表回去後進行確認。
委員討論意見	一、陳副局長淑美： 本次會議建議先就原則性事項進行討論，包括：1、成數(如重製及串流所佔的比例)；2、利用人；3、單曲授權；4、針對仲團條例第 23 條規定應酌收、酌減之利用型態等部分。然後再請著作權組依該等討論出來的原則事項提出具體建議。 二、何副組長鈺臻： 是不是先請委員討論一下，MÜST 未依仲團條例第 23 條規定訂定應酌收、酌減之利用型態及單曲授權的部分，是要以附條件的方式請 MÜST 訂，訂了後概括費率才准予實施？還是著審會要幫 MÜST 訂定。 三、陳副局長淑美： 公傳的權利已經通過多年，但公傳的費率始終無法訂出，這樣也不對。且仲團的運作一年才開一次會員大會，所以若可行，如果是很明確、具體的項目，會建議乾脆幫 MÜST 訂定。 四、何副組長鈺臻： MÜST 本次是變更原訂費率，或許我們就不要讓 MÜST 變更原費率，因為 MÜST 原訂公開傳輸的費率中，部分是有單曲授權的機制。 五、陳副局長淑美： 本委員會是否可以根據仲團長遠的發展、利用人市場狀況及公共利益等角度，而不受限於仲團所提出之費率型態而另行訂定費率？如果每一個議題都要等仲團調整好，再就其所提出之費率進行修改，依據仲團目前運作的能力，可能都需要等到 3、5 年以上。

六、章委員忠信：

- (一) 依據仲團條例規定應具備之要件，仲團就應具備，例如第 23 條有關酌減或酌收之規定。至於單曲授權，正如有批發就會有零售，因為利用人並非均是大盤商，亦有用量較少之個體戶，但是主管機關似認為因法律規定並未強制仲團必須要訂定單曲授權費率，應嗣法律修改後始得強制訂定，本人針對此部份是有意見的。
- (二) 本來未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的費率，仲團應不得收取使用報酬，因此，若仲團不提出資料，本委員會亦不予以審議，然而，目前情況並非如此，未送審亦可收費。所以，應該變更基本原則，即應該要堅持未經本會審議通過的費率，仲團就不得收取使用報酬的作法。

七、江河委員：

- (一) 主席的建議是否應嗣修法通過後再執行較具適法性？因現行仲團條例的設計，並非由主管機關訂定費率，依據現行仲團條例的規定，仲團費率新增、調高時才要送審查，因此，主管機關審議費率的權限仍應受現行仲團條例之限制。
- (二) 當然主席的建議可以嘗試，因為這是一個法律見解的問題，也有可能未來在司法救濟上，大概都沒有意見，因為依據仲團條例的本旨，既是基於社會公益的考量。但嘗試的結果，也有可能有不同的結果產生。由於，將來的仲團條例修正草案對於費率審議是更寬鬆，也就是仲團先自行訂定費率，當利用人有異議時，才進行審議，所以，如果我們現在要將權限做擴張(如幫仲團訂定費率)，是與修正草案的意旨背道而馳。

八、陳錦全委員：

在說理上，可不可以說，將來的仲團條例修正後，未來仲團先自行訂定費率，當利用人有異議時，主管機關就要積極介入嚴格審議。

九、何副組長鈺臻：

仲團條例第 15 條之新增與變更是蕭雄淋委員於立法當時，在立法院加入的，是否請蕭委員說明上述情形在日本是否有所規定？

十、蕭雄淋委員：

仲團條例第 15 條立法當時的想法是，考量權利人有刑事訴追權，例如當時利用人團體（包括中廣）與權利人簽約約定之使用報酬，常是在不情願的情況下訂定，所以，當權利人將費率提高而利用人無法接受時，主管機關就應該介入，至於應介入多深？當時的立法精神，應該是只要符合公平合理的狀況下均可介入。因此，就我的認知，主管機關雖不能主動訂定費率，但是，當仲團所提出的費率是不合理的，主管機關即可就不合理的部分介入，例如，仲團未訂定個別授權之費率，或可依江委員的意見，試試看由主管機關訂定，或送請公平會處理。

十一、江河委員：

- (一)建議在 MUST 未訂定單曲費率之前，審議通過的費率不生效，即將「訂定個別授權之費率」做為已審核通過費率生效之停止條件。
- (二)針對 MUST 各項使用報酬項目有疑義的部分，例如其他相關收入，透過今天 MUST 代表的說明，記載在會議紀錄中，根據今天會議紀錄文字，作為核定的內容，這樣就沒有爭議，因為在審議的過程發現疑義，而 MUST 代表有代表權，經其代表釐清後，將其說明納入核定的內容，用這樣的方式可以解決一部分的問題。

十二、章忠信委員：

- (一)我覺得 MUST 是刻意要拖延這個費率案的審議，從去年 5 月 6 日意見交流會上說「本會願意提供單曲授權的機制」，事實上從剛才 MUST 代表的說明，看不出沒有任何積極的動作。
- (二)仲團條例草案修正，將來在立法院還是個未知數，因為 MUST 在立法院一定會全力捍衛自己的權利。所以現階段我們大概只能在現行的仲團條例下來做處理。如果我們要採雙軌制的方式，即未經審議使用報酬率的項目，仲團也可以去收，一方面我會覺得就像剛才江委員提到的，我們不能自行去訂定一個仲團沒有送審的費率，另一方面我認為與其通過仲團送審的費率但附帶條件，還不如直接行文給仲團，讓他們清楚主管機關的行政指示為何，讓他們知道如果不把我們要求的東西訂出來，我們就不通過他們送審的費率。反正 MUST 現在也是在收錢，我們不通過費率是因為我們

有自己的立場，如果 MUST 想要有官方核定通過的費率，就必須訂出我們要求的東西。

十三、何副組長鈺臻：

個人認為，若費率審議出來對利用人會比較有利，因為 MUST 現在收取很高的費用，利用人怕被告，還是會妥協付錢，所以利用人也很希望能趕快有一個官方核定通過的費率出來。

十四、蕭雄淋委員：

剛剛章委員所提的，就是很多仲團的費率沒有經過我們審議，卻還是可以在外面收費，這個問題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處理，如果不處理，我們辛苦審議費率好像事實上沒有意義。

十五、賴文智委員：

另外我想問一個問題，MUST 希望這次送審的費率如果通過，可以取代掉之前我們審議通過的三項公傳費率，可是我認為上次審過的費率很合理，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不允許 MUST 變更上次通過的費率？因為這應該是兩個部分，之前審過的費率應該要保留，像網站上的背景音樂，如果以現在送審的費率來看，會被歸類為非音樂利用為主的串流型式，假設沒有收費沒有廣告收入，一年最低也要付 3 萬元，跟之前一年 3 千元就差距很大。所以我們可以不允許 MUST 變更之前的部分，新增的部分再另外處理。

十六、陳副局長淑美：

所以，我們是不是就朝著個大原則，分為兩部分來處理。

針對新增的部分，我們還是在 MUST 提出來的範圍內做調整，因為 JASRAC 有管重製，MUST 沒有管重製，剛才也有提到下載的部分，一個是 35%，一個是 65%；串流的部分，一個是 15%，一個是 85%。因為 MUST 就是不管上載及下載，只管公開傳輸的部分，所以我們到底要給 MUST 多少成數，又會不會因為下載跟串流型式不同，而有所差異？

十七、何副組長鈺臻：

這個部分如果 MUST 提得出的數據是可以調整的。像香港 CASH，有下載的重製就是百分之八，串流的部分只有上載，就是百分

之四，這兩個費率剛好是倒過來的。基本上同仁之前也有參考 JASRAC 的部分，只是那時候不知道重製跟公開傳輸之間的百分比，如果依 JASRAC 的 3.5%(重製加公開傳輸)來推估，再考量兩國的國民所得、上網路的普及率及市佔率調整約為 0.57%。我們的推估沒有斟酌人口，但是依利用人所提出的研究報告有斟酌人口等多項因素。

十八、賴文智委員：

我個人意見認為，利用人所提出的研究報告並不是很嚴謹，有些理論是不合理的，不適合作為本案參考之用。例如比例的部分如果營收少、自然所付的權利金就少，與跨國的差異並沒有太大關連性，費率是定額或百分比是有差別的。應該參考我們之前審議手機鈴聲下載所考量的那些因素比較合理，所以我建議把我們之前審議手機鈴聲下載有考量過哪些因素找出來，就依據那些因素來考量。

十九、陳副局長淑美：

請著作權組參考國外仲團的費率，協助 MUST 把費率表裡面的一些項目定義清楚，還有把百分比算出來。

二十、何副組長鈺臻：

我建議請著作權組同仁，初擬意見出來之後先提供給委員，請委員先看，到場之後就可以直接進行審議，比較節省時間。

二十一、陳副局長淑美：

未來，我覺得我們可以思考請委員來認養特定的審議案，酬勞部分考量跟出席審會的酬勞是分開計算的，希望借重各位委員不同的專長，提早介入費率的審議，這樣會比較有效率。細節部分，會後我會再跟著作權組討論。

二十二、蕭雄淋委員：

每次審議時，是不是可以請著作權組，事先提出一個初擬意見，提供給委員作參考。

二十三、陳副局長淑美：

其實之前都是採取蕭委員所說的方式，但是因為本案性質比較特殊，所以才沒有提供組裡的初擬意見。

決議	請著作權組將今日 MUST 及利用人所提出之說明，協助 MUST 把費率表裡面的一些項目之定義清楚，並參考國外仲團費率的比例彙整後，再擇期討論。
----	--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